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财政局文件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住建房字〔2021〕13号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
发放工作和提高中等偏下家庭及外来
务工人员住房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

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人社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根据省住建厅等三部门《关于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发放

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鲁建住字〔2021〕3号）精神，现就落实我市加快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工作，同时提高中等偏下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住房补贴标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的重要意义

为新就业无房职工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工作，提高中等偏下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住房补贴标准，是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六稳”“六保”任务，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业强市、产业兴市”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区（市）相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在稳定就业，切实支持保障对象通过市场租赁住房解决居住困难上，抓好政策的贯彻落实。

二、建立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租赁补贴制度

从2021年5月1日起，建立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租赁补贴制度。阶段性租赁补贴最低标准为不低于300元/月，累计发放期限不超过36个月。阶段性租赁补贴所需资金按照属地原则，由区（市）财政统筹各级财政相关资金予以保障。

（一）申请条件

具有枣庄市户籍或在我市居住且已办理居住证，2021年1月1日以后在我市首次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工作地城区（含工业园区）内以家庭为单位无自有住房，需通过在城区（含工业园区）租赁住房方式解决居住困难的人员。

本通知所称家庭主要是指由夫妻双方和其未婚子女为主构成的社会生活单位。

（二）补贴标准和期限

符合补贴发放条件的新就业职工具有全日制专科及专科学历以下的，补贴标准每月 300 元；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的，补贴标准每月 350 元；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以上的，补贴标准每月 400 元。申请人实际承担的房屋租金低于核定发放补贴金额的，按照实际发生的金额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同一家庭有多个新就业无房职工的，不重复享受补贴。已享受人才购房补贴、人才租房补贴、安家补贴等财政列支的其他住房补贴以及住房保障政策的人员不列入阶段性租赁补贴范围。

（三）申请要件

符合条件的新就业职工在本单位提出申请，填写“新就业职工租赁住房补贴申请表”。申请时，需填报授权书和承诺书，并提供以下材料（以下简称“申请家庭材料”）：

1.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2. 全日制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 经住建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或租赁许可证）及房屋产权证明；

（四）办理程序

用人单位收到申请后，应及时核查申请人信息，组织入户调查，符合条件的，录入审核信息表并提出初审意见，于每季度末月 10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注册地所在区（市）住房保障部门。区（市）住房保障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工作，在公安、民政、人社、税务、不动产登记等部门配合下，对申请家庭的户籍、人口、婚姻、社保、住房等情况实行信息比对核查。如有必要，可现场核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无异议或经确认异议不成立的，区（市）住房保障与申请人签订住房租赁补贴协议。住房租赁补贴协议期限原则上最长 1 年，最短 6 个月。

（五）补贴发放

住房租赁补贴每季度发放一次，由区（市）财政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支付到被保障人住房租赁补贴个人账户。每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本年度租赁住房补贴核发工作。

（六）动态管理

被保障人在享受住房租赁补贴期间，其租赁住址、婚姻、人口、住房及就业单位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如实申报，用人单位对变化情况进行确认，报区（市）住房保障部门复核，符合标准的，继续发放；不符合标准的，取消资格，终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协议期满前 2 个月保障人提出租赁住房补贴复审申请。

（七）资格审查

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发现被保障人以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租赁住房补贴的，取消其住房保障资格，终止发放租赁住房补贴，依法依规追回已发放补贴，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住房保障。并对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被保障人及用人单位记入住房保障失信“黑名单”。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每年度按照在保家庭20%的比例，对用人单位、区（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租赁住房补贴保障情况进行抽查。

三、提高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保障标准

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在广泛调研的基础上，从2021年5月1日起，调整符合我市住房保障条件的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住房租赁补贴保障面积标准和补贴发放标准：

（一）保障面积标准

保障家庭人口为1人的保障面积为30平方米，2人的保障面积为45平方米，3人及以上的保障面积为60平方米。其中，有房的保障家庭实际保障面积在以上补贴面积的基础上减去“有房”面积。

（二）补贴发放标准

补贴发放标准保障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各区（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80%，高于60%的，补贴发放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5.5元；人均年收入不高于各区（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60%的，补贴发放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7.5

元；低保家庭补贴发放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 9.5 元。

本通知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原有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 附件：1. 《关于加快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的实施意见印发稿》（鲁建住字〔2021〕3号）
2. 《枣庄市新就业职工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4月9日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建住字〔2021〕3号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加快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发放 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落实“六稳”“六保”促进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的通知》(鲁政发〔2020〕17号)精神,现就落实《政策清单》第38项关于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发放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以下简称阶段性租赁补贴)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阶段性租赁补贴政策的重要意义

为新就业无房职工发放阶段性租赁补贴,是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六稳”“六保”任务,帮助其解决阶段性居住困难的惠民举措。各地要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突出民生导向,强化就业优先,从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保障劳动者权益高度,不折不扣抓好政策的贯彻落实。

二、准确把握阶段性租赁补贴政策的资格条件

(一)关于新就业无房职工。2021年1月1日以后,在当地首次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工作地城区内以家庭为单位无自有住房,需通过租赁住房方式解决居住困难的人员,具体资格条件由各地结合实际确定。对灵活就业人员,有条件的城市可纳入阶段性租赁补贴范围。

(二)关于补贴标准。阶段性租赁补贴最低标准不低于300元/月,各地可按照新就业无房职工学历层次、家庭成员数量等因素分级确定补贴标准,每上调一级标准不低于50元/月。新就业无房职工实际承担的住房租赁费用低于补贴标准的,按照实际承担的费用发放阶段性租赁补贴;同一家庭有多个新就业无房职工的,不重复享受补贴。已享受人才购房补贴、人才租房补贴、安家补贴等财政列支的其他住房补贴政策以及住房保障政策的人员不列入阶段性租赁补贴范围。

(三)关于申报要件。阶段性租赁补贴申报要件应突出新就业和无房标准,按照从简、从易原则确定申报要件。各地应积极采取告知承诺、授权查核等方式推进诚信申报,方便群众办事。

(四)关于申报受理。阶段性租赁补贴申报一般采用职工通过

用人单位集中申报的方式,用人单位不具备申报条件或灵活就业人员,允许个人单独申报。

(五)关于审核公示。各地应通过大数据联审联查就业登记、住房和社会保险等情况,审核期限(不含公示时间)自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之日起计算,累计不超过15个工作日。各地应及时公示审核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六)关于补贴发放。阶段性租赁补贴发放一般应在审核通过的当月起按月发放,也可按季度发放。补贴资金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阶段性租赁补贴累计发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对超过保障期限仍符合其他保障对象资格条件的,可按规定变更保障类别,继续申请保障。其他保障对象资格条件不设累计保障期限。

(七)关于资格复核。各地要采取定期核查和动态抽查等方式,加强对阶段性租赁补贴资格的事中事后监管,对不再符合阶段性租赁补贴资格条件的,要及时停止发放,对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纠正、追回损失并作出相应处理。

(八)关于资金保障。阶段性租赁补贴所需资金由各地财政部门统筹各级财政相关资金予以保障。

三、认真抓好阶段性租赁补贴政策落实

(一)抓好政策衔接。各地要因城施策,做好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租赁补贴与城镇居民住房保障、人才住房补贴等政策衔接,逐步构建起定位清晰、分类梯次、定向精准的住房保障新格局。

(二)加快修订完善实施办法。各地要按照本实施意见要求,结合实际,尽快制订完善当地实施办法,明确资格条件、补贴标准、

发放流程,及时向社会公布,确保政策落到实处。各市要在4月20日前出台具体办法,4月25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三)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及时开展“政策宣传月”“三进三到位”(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政策措施宣传到位、申请办理服务到位、配租补贴发放到位)等专项行动,扩大政策的知晓度和覆盖面,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把好事办好。

(四)定期调度落实情况。根据省委要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定期调度政策落实情况。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对照政策清单,加强督促调度,定期梳理汇总政策实施情况,并建立工作台账(见附件),于每季度末月20日前盖章上报(纸质扫描版一份,电子版发政务邮箱一并报送)。各市要确定1名联系人,3月15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处。

附件:落实阶段性租赁补贴政策工作台账



附件

落实阶段性租赁补贴政策工作台账

| 单 位 | 政策出台情况 | 工作进展情况 | 存在问题 | 下步打算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信息公开属性: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

附件 2

登记编号：_____

枣庄市新就业职工住房租赁补贴 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表说明

一、请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本表，字迹要工整，涂改无效。

二、**保障对象：**具有枣庄市户籍或在我市居住且已办理居住证，2021年1月1日以后在我市首次就业并办理就业登记，正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工作地城区（含工业园区）内以家庭为单位无自有住房，需通过在城区（含工业园区）租赁住房方式解决居住困难的人员。

三、**申请要件：**1、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婚姻状况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2、全日制学历或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3、经住建部门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或租赁许可证）及房屋产权证明。（上述材料由工作单位查验原件，查验无误后在相应复印件加盖印章，复印件需用A4规格纸复印）

承诺书

本人及家庭成员已知晓我市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住房租赁补贴相关政策，愿意遵守国家和我市相关规定，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及信息，保证提供的所有要件原件及复印件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隐瞒婚姻、家庭人口、住房、工作状况等信息及伪造相关要件、证明等情况，同意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本人及共同申请人同意并授权住房保障部门在审查资格条件时，向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收集、核对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信息资料；同意并授权拥有本人及共同申请人个人信息、资料的单位（部门）或个人，向住房保障部门等有关审查部门提供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相关信息资料；同意并授权住房保障部门公示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有关个人信息资料。

本人及家庭成员信守以上承诺及授权，并承担违反承诺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本人作为家庭代表签字认可。

承诺人（申请人）签字（指印）：

年 月

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 联系电话 | | 粘贴近期 一寸免冠照片 | |
| 性 别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婚姻状况 |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离异 <input type="checkbox"/> 丧偶 | | |
| 身份证号 | | | | | |
| 户籍（居住证）所在地 | | | | | |
| 全日制学历 |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专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本科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 | | | | |
| 毕业时间 | | 毕业院校 | | | |
| 在我市 首次就业情况 | 工作单位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是否办理 就业登记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是否正常缴纳社会 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现居住情况 | 详细地址 | 区（市） | 街道 | | |
| | 房屋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住私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住公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 | | |
| | 房 屋 产 权 人 | | 产权证号（如未确权 填写“未确权”） | | |
| 家 庭 成 员 | 姓 名 | 与申请人 关 系 | 身 份 证 号 | 职 业 状 况 | 联 系 电 话 |
| | | 配 偶 | | | |
| | | 未 婚 <input type="checkbox"/> 子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 | | 未 婚 <input type="checkbox"/> 子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 | | 未 婚 <input type="checkbox"/> 子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

各审核单位根据该家庭的实际情况审核后，在以下符合审核结果的选项前的“（）”内打“√”。

| | |
|--|--|
| <p>工 作 单 位 审 核 意 见</p> | <p>经初审：</p> <p>①（ ）申请人在本申请表所填写的情况及所提供的证件属实；</p> <p>②（ ）申请人在本申请表所填写的情况及所提供的证件不属实；</p> <p>其中：_____不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工作单位章)</p> <p>经办人（签字）：</p> <p>联系电话：_____年 月 日</p> |
| <p>住 房 保 障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和 公 示 情 况</p> | <p>经审核：</p> <p>①（ ）申请人在本申请表所填写的情况及所提供的证件属实；</p> <p>②（ ）申请人在本申请表所填写的情况及所提供的证件不属实；</p> <p>其中：_____不属实。</p> <p>公示情况：</p> <p>公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公示地点：_____</p> <p>经公示，对该家庭人口、婚姻、住房、收入和资产情况：</p> <p>（ ）无异议；</p> <p>（ ）有异议，异议情况：_____</p> <p>异议核实情况：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住房保障部门章)</p> <p>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4月9日印发